

#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熱舞大賽 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依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90008978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培養大專學生舞蹈及創新研發能力，增加青少年呈現自我、團隊合作及獨立思考能力，提昇其健康體能及加強運動參與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肆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伍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流行創意舞蹈協會、三帕娛樂行銷有限公司

陸、贊助單位：

柒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，選讀生、先修生、補習生、空中補校、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)。軍、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，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8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，(需檢附參賽選手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)。

二、每人僅能報名 1 隊，不得重覆報名。

捌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7 日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並上傳報名備審作品，提交表單後即算完成報名，為確保您的權益，請勿重複報名。

(一) 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3aup7e>

(二) 報名備審作品：將影片上傳至雲端資料夾。

(三) 聯絡電話：大專體總 02-2771-0300 #34。

(四) 決賽時間：109 年 12 月 27 日

(五) 決賽地點：三創生活園區 CLAPPER STUDIO 五樓（因疫情關係，本活動不對外開放）。

三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報名資料及影片審查，聘請專業評審進行評選。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共計錄取 8 隊，錄取之隊伍於 109 年 12 月 27 日星期日進行最終決選。

玖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比賽規定

(一) 初選：團體排舞賽，每隊 2-15 人為一組，不限男女。

1. 網路海選：參賽隊伍提供 2 分鐘舞蹈影片，上傳至雲端資料夾，由評審選出 8 支隊伍晉級決賽。
2. 晉級隊伍將與導師共同完成 1 分 15 秒的排舞，並於總決賽進行評比。

(二) 最終決選：團體排舞賽，由選出 8 支隊伍進行最終決選，共分 2 回合。

1. 第一回合：完整演出導師共同排舞，每隊 1 分 15 秒。
2. 第二回合：由各隊自行排練一支舞，3~5 分鐘為限。
3. 由兩回合的成績加總，評選出最終冠軍隊伍。

拾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優勝獎：

- 第一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- 第二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- 第三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
拾壹、運動禁藥管制：比賽期間之參賽者運動禁藥管制，依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。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一、凡有下列情事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，經評審委員會議依情節輕重，於當日或事後議決該隊「停止比賽」、「扣分」、「不予計分」或「取消比賽資格」等。

- (一) 比賽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，有違善良風俗者（依大會評定之）。
- (二) 有關音樂版權問題，請遵守著作權法的規定，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- (三) 影響現場秩序、節目進行及公共危險等。
- (四) 攜帶違禁品、毒品、槍械、爆裂物等物品進入場內，或場內吸煙、喝酒、吃檳榔等，經發現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二、安全規範

- (一) 禁止施行危險動作，如：
  - 1、由隊友身上任何部位施行空翻著地。
  - 2、經由隊友身上空翻越位著地。

3、身體在騰空狀態直接以雙手、雙足(含膝蓋，惟須戴護具)以外的部位著地。

(二) 未戴護具者，禁止以頭頸部旋轉。

(三) 由抬舉舞姿騰翻著地。

(四) 以危險動作（例如：騰翻…等）由舞臺上著地於舞臺下。

(五) 比賽過程中如有身體不適，應立刻停止演出，並至大會運動傷害防護站緊急處理。

三、燈光、音響設備及現場佈置由主辦單位負責外，各隊所需之服裝、道具、音樂均應自備，並請指派專人在場配合。

四、參賽人員須攜帶學生證正本備查，若有資格不符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。

五、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比賽現場發生重大疾病者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六、由主辦單位辦理團體意外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其它之保險需求，由參賽單位自行投保。

拾參、本規程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